

# 关于组织 2024 年度武进区公办学校 优秀工作人员健康休养的通知

各公办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：

根据区人社局、区财政局《关于组织 2024 年度区事业单位优秀工作人员健康休养的通知》（武人社〔2024〕4 号）相关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继续开展我区公办学校优秀工作人员健康休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休养范围

武进区公办中小学、职业学校、机关幼儿园符合休养条件的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## 二、休养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：

1. 获得区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工作者、劳动模范；
2. 从 2006 年起获得年度考核结果累计三次优秀；
3. 记功及以上；
4. 援藏、援疆、援青等干部完成任务返回后两年内。

## 三、休养安排

2024 年度事业单位优秀工作人员健康休养工作视报名情况在 4-6 月分批组织实施，健康休养地点第一批为武汉宜昌、第二批为汕头潮州，具体休养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 四、推荐要求

1. 各学校根据分配名额（附件 1），经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推荐本校参加健康休养的对象，填报《常州

市武进区事业单位优秀工作人员健康休养推荐人员情况表》  
(附件2), 电子表格于3月22日前上传至  
<http://jgzx.czzpu.cn/>。

2.被推荐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面)、奖励证书复印件、累计三次考核优秀考核表复印件等纸质材料(以上复印件均需学校盖章), 于3月25日前送至1205室。

3.对已参加过健康休养的人员, 原则上五年内不能重复安排。

4.学校优秀工作人员健康休养经费由区财政承担。

附件: 1.常州市武进区事业单位优秀工作人员健康休养  
学校名额分配表  
2.常州市武进区事业单位优秀工作人员健康  
休养推荐人员情况表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4年3月19日